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868 号）确认，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8,071.9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12,232.28 元（母公司净利润 78,122,322.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08,637.77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7,764,477.4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5,841,289.6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与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晨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进行公告，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初审，还需再次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核，也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该收购事项成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款。该项重大现金支出短期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充裕程度降低，为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故拟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剩余未分配利润拟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